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
承辦人：周志鴻  
電話：077995678#3102  
電子信箱：geogegov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4705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市113學年度學校午餐收費基準調漲2元暨市府補助每生  
每餐4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反映物價上漲，113學年度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調漲2元，即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午餐收費基準分別為新臺幣(以下同)46元、49元及51元；另市府為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，113學年度由市府補助公立高中(職)以下學生(不含幼兒園)收費基準2元之漲幅，併同111學年度起補助2元，每人每餐共計補助4元。
- 二、午餐收費基準得依午餐供應型式，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做彈性調整，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公辦公營、公辦民營：授權學校於負4至正6元範圍調整，即國小收費42元至52元、國中收費45元至55元、高中收費47元至57元。
  - (二)民辦民營：授權學校於負4至正8元範圍調整，即國小收費42元至54元、國中收費45元至57元、高中收費47元至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

59元。

(三)國民中、小學午餐收費，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32條第2項辦理；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午餐費用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為保障學生午餐用餐品質及衛生安全，請務必依循教育部函頒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訂

線

